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6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3996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2 年 4 月 12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1812 號函所為之處
7 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
12 申請複製「序號 1：111 年 8 月 19 日申請再鑑界案……申請書及
13 異議申訴申請書、繳費收據、通知函等所有資料全部影本、111
14 年 10 月 17 日鑑界所有複丈結果清冊 X、Y 方位角全部資料」、「序
15 號 2：111 年 9 月 28 日現況勘測所有全部資料，……地籍調查表、
16 通知函何時寄出、所有現況勘測圖根點、勘測點所有 X、Y 方位角
17 等全部資料影本」、「序號 3：109 年 8 月 14 日○○○○○○109
18 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繳費 109 年○○○○
19 ○○號收據○○○○○○號、鈞所 110 年 1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○
20 ○○○○號函通知退費所有依據全部資料影本」、「序號 4：111
21 年 9 月 12 日土地複丈再鑑界於實地檢測結果所有通知函和會同檢
22 測人員兩人檢測後之相關 X、Y 方位角所有資料全部資料影本」、
23 「序號 5：108 年 2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於 108
24 年 3 月 6 日檢測所有 X、Y 方位角、圖根點所有資料」、「序號 6：
25 110 年 3 月 12 日彰化地方法院通知套繪 79 年 12 月 21 日成果圖 鈞
26 所 11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點 50 分到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

1 實地檢測所有 X、Y 方位角、圖根點全部資料」等檔案(以下依序
2 簡稱為序號 1 至序號 6 檔案)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核後，以原處
3 分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 檔案資料，請於上
4 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二樓洽……承辦員繳費領取。三、申請書
5 序號 4 所敘 111 年 9 月 12 日檢測資料，因臺端當時無法實地指出
6 鄰地鑑界之界址點位置，爰不符合再鑑界受理要件，致未能辦理
7 檢測故無檢測資料可提供。(惟通知函影本併前項資料提供)。四、
8 申請書序號 5，經查本所測量圖庫內無檢測資料可提供。五、申請
9 書序號 6，該案為法院囑託案件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
10 定，不予提供相關資料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
11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12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13 (一)查處訴願人所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全部序號內容實
14 情，並予全部核發給與訴願人，以維訴願人知的權利。

15 (二)訴願人所申請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列 1 至 6 項經原處分
16 機關認是事實，自當據實所檢測位置相關實測之經過、
17 座標 X、Y、距離方位角等所有依據資料核發給訴願人等
18 語。

19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0 (一)有關訴願人所提檔案應用申請書序號 4「111 年 9 月 12
21 日土地複丈再鑑界於實地檢測結果所有通知函和會同檢
22 測人員兩人檢測後之相關 x、y 方位角所有資料全部資料
23 影本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當天派員前往實地檢測，然申
24 請人(即訴願人)無法實地指出有異議之鑑界結果界址點
25 位置，致未能辦理檢測，也就無檢測資料可資提供(惟留
26 存之通知函存根聯影本予以提供)。至序號 5「108 年 2
27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於 108 年 3 月 6

1 日檢測所有 x、y 方位角、圖根點所有資料」一項，經查
2 本案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1 月 17 日申辦該署管有
3 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鑑界，原處分機關同年 2
4 月 1 日辦理鑑界作業完成，訴願人同年 11 日提出申訴
5 申復書(訴願人所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與○○○地號毗
6 鄰)；為解當事人疑義，原處分機關 108 年鹿地二字第
7 1080000958 號函復訴願人，訂同年 3 月 6 日前往實地檢
8 測；而由於並未另立新案，測量圖庫內無所敘資料。另
9 有關序號 6「110 年 3 月 12 日彰化地方法院通知套繪 79
10 年 12 月 21 日成果圖……」一項，經查該案係臺灣彰化
11 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函請原處分機關套繪、繪製複丈成
12 果圖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定：「各級法院、
13 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，受囑託機關
14 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，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。」
15 爰未能予以提供。

16 (二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本件訴願為無
17 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等語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
20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21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
22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23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
24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
25 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
26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27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
28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(第

2 項)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三、復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定：「各級法院、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，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，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。」(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定：「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，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，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。」)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規定：「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，但因訴訟需要，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。」

四、未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。同理，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

1 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
2 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3 108年訴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人民申請閱覽、
4 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或檔案，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檔案為
5 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，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
6 形，政府機關始有提供之義務，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
7 求權之行使，要求政府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或檔
8 案。準此，倘該資料或檔案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，
9 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。又政府資訊
10 公開及檔案應用制度，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
11 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
12 及監督，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此乃現代民主國家建立透
13 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之機制。然而人民知的權利，
14 並非絕對至高之價值，更不可無限上綱，遇有更優越之公共
15 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而產生衝突時，仍須適度退讓，具
16 體個案如符合依法豁免公開之事由時，即得例外限制公開或
17 不予提供，藉以保障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。

18 五、經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之標的 112 年 4 月 12 日鹿地一字第
19 1120001812 號函，係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0
20 日提出申請後所為之函復，觀其內容，實質上應已對訴願人
21 申請之序號 4 至 6 檔案為否准之表示，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
22 發生規制效力，自屬行政處分。又原處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，
23 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
24 後 1 年內聲明不服，查原處分係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文，因
25 原處分機關係以平信發文且未作成送達證書，無從證明訴願
26 人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即已收受原處分，訴願人復於訴願書中
27 記載其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始收受原處分，即應為有利於訴願

1 人之認定，故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(本府收文日)提起本
2 件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3 六、次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，發現訴願人所指序號 4 之
4 111 年 9 月 12 日檢測資料，因不符合再鑑界受理要件，致日
5 未能辦理檢測，故僅有通知函而無檢測資料可提供，且經查
6 調該所測量圖庫，亦查無訴願人所敘序號 5 檢測資料，是該
7 等檔案既然客觀上並非原處分機關目前所持有，訴願人請求
8 提供資料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而無從提供，原處分機關因而拒
9 絕訴願人之申請，自無違誤。至序號 6 檔案雖為原處分機關
10 所持有，惟查該案乃法院囑託辦理之案件，依地籍測量實施
11 規則第 222 條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未提供序號 6 檔案予訴願
12 人，於法亦無違誤。

13 七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既已就訴願人申請內容逐一調查認定，並
14 基於上開理由據以否准訴願人對於序號 3 至序號 6 檔案之申
15 請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1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1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常照倫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昱瑄

1 委員 黃維祥

2 委員 陳麗梅

3 委員 蕭源廷

4

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

6 縣 長 王 惠 美

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9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